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五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一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潘維剛 陳世昌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

質詢事項：

題 目：建請中央有關單位重新慎重考量「市內電話三分鐘計時計次」方案

說明：一、依據報載電信局以目前傳真機及數據通信占線太久，不致使交換機負荷過重，且民眾撥通電話也日益困難，故採行計時收費來提高電話接通比例為由將於七月一日起全省市內通話將按三分鐘計次收費。此實為「不負責任」及「變相加價」之作法。

二、「交換機負荷過重」係因以往政府對交換機採購政策搖擺不定，致使交換機無法按原計畫及實際需求更新，此責任豈可由消費大眾來分擔。

三、如確因傳真機及數據通信占線太久致交換機負荷過重，則應針對該等用戶調整費率而不應擴及一

般消費大眾。

四、時值政府大力抑制物價之時仍請建議中央有關單位對該方案重新慎重檢討，並儘速改善目前通話之品質。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案經本府建設局七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建四字第一五三六九號函請交通部電信總局參處，頃准該局以七十八、四、二十七—營四二—一（七七）號函說明該局考慮實施市內通話計時係基於（一）符合受益者公平付費原則（二）維持市內電話暢通（三）應世界各國趨勢（四）為未來資訊化社會費率合理化奠定基礎等原因之考量，且自民國七十年即已著手規劃，並配合「市話營業區域合併計畫」進行。

二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邱錦添 黃義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事項：

題 目：請將新生北路三段高架橋下已遷移之度量衡檢定站道址撥作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案。

說明：

1. 查中山區新綠、圓山、晴光、新莊、新壽、長安等六里均缺里民集會所，經里民大會一再要求籌設及本席歷屆大會提議質詢均未獲解決。

2. 新生北路三段高架橋下度量衡檢定站既已移走，遺址可作上列六里充作里民活動中心使用。